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翁市监处罚〔2021〕0083号

当事人：翁源县翁城镇翁银地窖酒厂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229MA4X7UNK44

住所（住址）：翁源县翁城镇翁英路（农用加油站后面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江武

2021年9月24日，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翁城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丘根（F294151)、梁德灵（F293717)对位于翁源县翁城镇翁英路（农村加油站后面）的翁源县翁城镇翁银地窖酒厂进行监督检查。该厂已取得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229MA4X7UNK44）和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》(编号：粤GD022900085)。现场发现该厂包装间存放有10斤/箱的“地窖酒”，外包装上标示了“粤北特产 翁城地窖酒”、“正宗窖藏 手工制作”字样，外包装上未标示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配料表、小作坊信息等必须标示信息。该厂现场未能提供产品销售台账。该厂负责人江武在场，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留证并作现场笔录记录现场情况。

2021年9月24日对翁源县翁城镇翁银地窖酒厂负责人江武进行询问，询问人丘根（F294151)和梁德灵（F293717)。

经查，翁源县翁城镇翁银地窖酒厂自2017年10月17日营业至今，其生产经营的白酒未建立销售台账；翁源县翁城镇翁银地窖酒厂生产经营的10斤/箱的白酒未标示标签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现场笔录一份共两页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发现有未标示标签包装的“地窖酒”。

2.询问笔录一份共三页，证明翁源县翁城镇翁银地窖酒厂未建立销售台账，10斤/箱“地窖酒”外包装未标示必要标签信息。

3.证据提取单一份，证明现场发现的10斤/箱包装的“地窖酒”外包装上未标示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配料表、小作坊信息等必须标示信息。

4.《营业执照》及《广东省食品加工小作坊登记证》复印件，证明翁源县翁城镇翁银地窖酒厂已取得生产销售白酒的相关资质。

我局于2021年9月26日，依法将《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翁市监罚告〔2021〕0076号)送达翁源县翁城镇翁银地窖酒厂，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提出申辩意见，陈述时对违法事实的认定无异议。

本局认为，翁源县翁城镇翁银地窖酒厂生产经营的白酒未建立销售台账，违反了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“食品小作坊应当建立进货（原辅材料）、销售台账，食品召回和销毁记录。相关记录、票据的保存期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；没有明确保质期的，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。”的规定。翁源县翁城镇翁银地窖酒厂未在生产经营的10斤/箱包装“地窖酒”外包装上标示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配料表、小作坊信息等必须标示信息，违反了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“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应当有包装和标签，标签应当包括：食品名称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成分表或者配料表，食品小作坊名称、地址、登记证号码、联系方式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， 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，或者违反包装要求，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，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。”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翁源县翁城镇翁银地窖酒厂属于初次违反条例，且销售产品未造成不良影响，情节轻微。

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五十一第一款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处罚如下：

警告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1年10月09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